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坛政办发〔2017〕6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16 年公共机构 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及节能工作情况的 通知

区各相关单位：

依据《江苏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现就做好 2016 年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及年度节能工作开展情况统计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区各部门、各单位 2016 年下半年和全年能源消费状况，以及年度节能工作开展情况。

二、报送时间及形式

请各部门、各单位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前，通过“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信息系统”，完成网上报送工作。

三、工作要求

1.各部门、各单位要在对各类节能工作信息和能源资源消费数据收集、整理和确认基础上，通过“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信息系统”逐项填报，确保报送信息数据真实、准确。

2.各部门、各单位对所属公共机构报送的各类节能信息和能源资源消费数据进行认真审核，确保基础信息填写规范、完整，能源资源消费数据口径统一、符合实际，并按照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填报。

四、注意事项

1.《江苏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请登录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 <http://glj.changzhou.gov.cn> “服务大厅下载中心” 下载。

2.所有报送内容通过网站报送，无需纸质材料。

联系人：

常州市：1.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处周婷 85685836；程青 85685816。2.统计工作 QQ 群号 296137317。3.省电信运营客服电话 02586269688；手机 018915966622；QQ2206417632。

金坛区：区政府办机关事务科钱国华 82824017、13806141111；王俊 82865535、13861111628。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3日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3日印发
